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市监处罚〔2024〕263号

当事人：濮阳市昆吾路伟利副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昆吾路路西（市八中对面）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09月14日，接濮阳市烟草专卖局移送濮阳市昆吾路伟利副食店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案卷调查材料。濮阳市昆吾路伟利副食店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在其经营场所销售卷烟：分别是黄金叶（浓香中支）0.4条、南京（十二钗烤烟）0.6条、黄金叶（浓香细支）0.8条、黄山（红方印细支）0.7条、黄金叶（商鼎）0.4条、南京（雨花石）0.4条、黄山（小红方印）0.2条、芙蓉王（硬红宝石）0.3条、南京（红）0.2条、利群（软蓝）0.2条、黄金叶（爱尚）0.4条、黄鹤楼（硬蓝）0.2条、贵烟（跨越）0.2条、黄金叶（乐途中支）0.5条、云烟（小熊猫家园）0.6条、利群（夜西湖）0.3条、苏烟（五星红杉树）0.4条、利群（楼

外楼) 0.2条、泰山 (望岳) 0.3条、苏烟 (软金砂) 0.4条、天子 (金) 0.4条、芙蓉王 (硬) 1条、黄鹤楼 (软蓝) 0.6 条、双喜 (硬经典1906) 0.4条、钻石 (荷花) 0.3条、钻石 (细支荷花) 0.2条、泰山 (白将军) 0.5条、黄金叶 (软大 金圆) 0.5条、黄金叶 (乐途) 1条、黄金叶 (黄金眼) 0.7 条、黄金叶 (乐途硬) 0.6条、云烟 (软珍品) 0.9条、黄金 叶 (小黄金) 0.6条, 33个品种, 数量15.4条; 根据国烟计 【2021】 93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涉案烟草制品价格 管理规定的通知》, 按照濮阳市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 核价表核价, 货值共计: 3518元。当事人无法提供该批卷烟 任何合法有效购进证明, 经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现场辨识认 定为真品卷烟。经调查确认, 当事人该批卷烟在别家店里收 购的烟, 没有票据, 准备在其经营的门店进行销售,无购销 记录。

经查, 当事人应当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而未依法取 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行为, 属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濮阳市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 (濮烟直移(2024) 第 031号) 及相关案件材料, 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询问笔录一份, 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询问了 解此违法行为是否属实;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身份，有权处理该店经营情况的有关事宜；

2024年09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濮市监罚告〔2024〕25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3修订）》/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构成倒卖烟草专卖品行为。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3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综上所述，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决定处罚如下：

1. 罚款71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